土地使用权赠与合同

赠与人（甲方）：

住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受赠人（乙方）：

住所：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负责人：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赠与标的**

为促进传统文化发展，甲方自愿将其承包的 区 镇 村贰块土地的使用权无偿赠与乙方；

涉及使用权赠与的土地四至分别为：

地块1

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

地块2

东至： ；

西至： ；

南至： ；

北至： 。

**二、赠与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对该土地的承包权到期为止。

**三、权利义务**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赠与并交付乙方，甲方应保证该土地使用权无任何瑕疵；

2.在赠与期内，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

3.在赠与期内，如遇乙方之外的原因，上述土地产生处分收益或孳息，该收益或孳息应归甲方享有。

**四、土地附着物**

1.上述土地内的林木也赠与乙方使用；

2.乙方应维护上述土地及其附着物的合理生态状态；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决定，或依法处理。

**六、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变动等。

**七、赠与的撤销**

1.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撤销赠与：

（1）乙方严重侵害甲方或甲方的近亲属；

（2）乙方对甲方施予重大的羞辱、或有其他不良行为依刑法有处罚的明文规定；

（3）其他： 。

2.赠与撤销后，本协议终止履行。

**八、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守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应由违约一方赔偿。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若上述争议解决方法均无法达成共识，则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只能选择一种）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十、通知**

1.每一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作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并送达或发送至另一方的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提前五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2.任何向另一方作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于下列情况下视为已经送达：(a)直接送达或由信差送达，且送达一方已获得送达证明；(b)如果在一国范围内进行邮寄，为邮寄之后的第三日，以及如果邮寄至另一国家，则为邮寄之后的第七日；以及(c)如果通过传真发出或作出，则为传真发出后且收到确认发出的发送报告之时。

3.地址和传真号码

（1）甲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乙方：

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传真：

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协议分别自各方签章之日起对其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壹式 份，签字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